



新聞稿

警监会要求警方向投诉人披露适当的资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监会）与投訴警察課（投訴課）于今天举行的联席会议上，讨论警方完成调查一宗投訴个案后，拒绝向投訴人披露一些与投訴有密切关系的资料。

个案背景

投訴人怀疑她公司的一名顾客盗取了她的手提电话，于是报警，并提供了该顾客的地址予警方调查。其后，投訴人要求警方向其公司发信证明她向警方披露该顾客的个人资料，目的是协助警方调查。但投訴人指，负责该盗窃案的侦缉高级督察恐吓她，表示如她坚持要警方发信，便以「妨碍司法公正」罪名检控她。

被投訴的高级督察否认指控，表示是投訴人主动向警方披露疑犯的个人资料，但却要求警方在信中述明，是警方要求她提供有关资料。该高级督察便向投訴人解释，警方不能歪曲事实，此举会构成「妨碍司法公正」。

投訴課认为，由于没有证据证明该高级督察意图恐吓投訴人，故此把「恐吓」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不过，投訴人的要求不构成「妨碍司法公正」，投訴課就这不当言论对该高级督察另加一项证明属实的「行为不当」指控。

警监会接受调查的结果，但认为警方应就不当言论向投訴人致歉。投訴課拒绝，又表示另加的「行为不当」指控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指控，即并非由投訴人直接提出，所以他们不会告知投訴人。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指控是指在投訴人提出原有指控以外，投訴課查出其他事情，并且证明属实。这些事情须与投訴本身有密切关系，以及对调查结果有重要影响。

警监会的意见

警监会并不同意，认为指控虽然不是由投诉人直接提出，但与投诉本身有著密切关系，应该让投诉人知道有关的调查结果。

就这投诉个案而言，投诉人只获告知她提出的「恐吓」指控「无法证实」，而不知道被投诉人已被记下一项证明属实的「行为不当」指控，并未有真正反映调查结果，亦会削弱公众对投诉警察制度的信心。

投诉课的反应

警监会经过多次表达意见后，投诉课最终同意把「行为不当」证明属实一事告知投诉人，并向投诉人致歉。

警监会同意投诉课的处理并通过个案的调查结果。

监警会条例的要求

警监会指出，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第 24 条，警方必须要通知投诉人有关须汇报投诉的分类，包括「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指控，以及作出该分类的理由。条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后，投诉课有法定的责任知会投诉人任何「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指控。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1 日

現有警監會將於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為法定機構，改稱「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將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現有的警監會亦於同日轉為法定機構，改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簡稱「監警會」。

條例為監警會執行其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清晰條文，進一步提高監警會的獨立性，並增強公眾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條例規定警方必須履行法定責任，遵從監警會提出的要求。例如，監警會有权要求警方調查或重新調查投訴，要求警方向監警會提交報告及提供監警會所需的其他資料。條例亦賦予監警會及觀察員權力，觀察警方在調查投訴期間進行的會面和搜證；監警會有权在審閱調查報告期間會見有關人士，適當時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